

柳林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

公 告

柳政征启公[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精神，依据柳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现将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拟征收土地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

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及面积：

李家湾乡上白霜村，面积 10.2673 公顷。

三、征用途：

工业用地

四、征补偿标准

乡镇	村	总面积	分类情况	面积	产值(万元/公顷)	补偿倍数	安置倍数	青苗倍数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小计
李家湾乡	上白霜村	10.2673	旱地	0.406	2.8875	7	20	1	8.2063	23.4465	1.1723	32.8251
			田坎	0.0901	2.8875	3	20		0.7805	5.2033		5.9838
			其他林地	0.6344	2.8875	5	20		9.1592	36.6366		45.7958
			农村道路	0.2642	2.8875	3	20		2.2886	15.2576		17.5462
			建设用地	1.3622	2.8875	7			27.5335			27.5335
未利用地	7.5104	2.8875	6			130.1177				130.1177		

补偿标准依据：晋政办发[2018]60号

五、安置办法：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及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支付，征地单位负责落实被征地村民社会保障。

六、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提出异议反馈、复议诉讼权利等请书面提交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